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了职责，现将2020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0年1月1日-3月15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李王军、李志发、郑元武三名委员组成，其中李王军、郑元武为独立董事，李王军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2020年3月1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李王军、罗开全、郑元武三名委员组成，李王军、郑元武为独立董事，李王军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2020年5月29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马朝松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马朝松、罗开全、郑元武三名委员组成，其中马朝松、郑元武为独立董事，马朝松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二、2020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4月24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9年年报工作会议，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2019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2020年4月24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工作会议，对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议。

2020年8月27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0年半年度报告工作会议，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议。

2020年10月26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工作会议，对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议。

2020年11月12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临时会议，公司管理层向审计委员会全面汇报了2020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等，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2020年1-10月份财务会计报表。

2020年12月30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临时会议，在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

计报表审计过程中与会计师事务所召开沟通见面会，就会计报表相关问题与会计师、公司高管进行了沟通，并对相关事项提出建议。同时督促会计师及时出具初步审计意见。

三、2020年度主要工作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年度内部控制工作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计划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关于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内控建设与运行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年审工作期间能够与审计委员会进行良好的沟通，向审计委员会介绍年审工作重点，对审计委员会关注的问题能够进行详细解答。

2.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经检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3.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半年度及季度财务报告。

(1) 年度财务报告

经审计委员会2019年年报工作会议审议并决议：

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设计适当，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通过前述相关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核；通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审计工作总结。

(2) 半年度财务报告

经审计委员会2020年半年度报告工作会议审议并决议：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完整、准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核。

(3) 季度财务报告

经审计委员会2020年季度报告工作会议审议并决议：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完整、准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并提交董事会审核。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完整、准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核。

4.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5. 审查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日常关联交易和重点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在执行关联交易前，遵照《公司章程》和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事项合理、合法，关联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价格以市场为依据，客观公允合理，协议签署公平、自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6.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促进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1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指导、监督作用，完善公司规范运作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特此报告。

主任委员：马朝松

委员：罗开全 郑元武

2021年4月23日